**\_112\_學年****度高雄醫學大學校內研究計畫**

**計畫檢核表暨聲明書**

 □高醫國衛院 □ 高醫交大 □高醫屏科大 □高醫中山 □高醫清大 □高醫奇美

 □前瞻計畫 □校內種子計畫 □校內新聘計畫 (請擇一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計畫總主持人(中文) | 姓名/職稱/單位 |
| 計畫名稱（中文） |  |
| 計畫涉及送審選項 | □人體實驗/人體檢體 □人類胚胎/人類胚胎幹細胞□基因重組實驗/基因轉殖田間實驗 □動物實驗 |
| **檢核表(Checklist）**□ 1. 本學年度(112學年度)是否有申請以下計畫: □高醫國衛院 □ 高醫交大 □高醫屏科大 □高醫中山 □高醫清大 □高醫奇美 □前瞻計畫 (可複選)□ 2.本學年度(112學年度)獲補助計畫有: □科技部 □衛福部 □國衛院 □高醫國衛院  □ 高醫交大 □高醫屏科大 □高醫中山 □高醫清大 □高醫奇美 □前瞻計畫  □校內種子計畫 □校內新聘計畫 □附院計畫 □其他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(可複選)□ 3. 本學度(112學年度)是否有符合欲申請計畫之KPI□ 4. 計畫申請是否有上傳□ 5. 計畫書紙本\_1\_份送至研發處 |
| **聲明書*** 已知悉合作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構想、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，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依所屬機構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。
* 已知悉合作之各種技術、營業秘密與其他智慧財產權歸屬，除另有規定，依簽訂之合作研究契約內容辦理。
* 已知悉計畫若涉及人體研究須送IRB審查，申請人請於接獲補助通知一個月內繳交「IRB送件證明」，於四個月內繳交IRB許可書。繳交IRB許可書後始得撥付經費；補交期限內未提供者，視同放棄執行。另若有涉及需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生物安全會核可之研究，同以上原則。

 **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上述文字，若有不實或違反事項，願意承擔一切責任與遵守罰則。**主持人簽名：(包含子計畫主持人) 聯絡電話: 日期: |